

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租稅優惠措施

申請資格

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所定實收資本額或經常僱用員工數基準

申請期間

每年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
(曆年制公司為2至5月)

租稅優惠內容

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

- 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，得選擇於支出金額15%限度內，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，或於支出金額10%限度內，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。

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

- 中小企業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，讓與非屬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，免予計入該企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。

增僱員工及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

- 中小企業增僱24歲以下或65歲以上基層員工所增加薪資費用之200%，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。
- 中小企業為本國籍基層員工加薪之薪資費用支出的175%，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。